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对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马平三、肖继辉、成有江，召集人为马平三。

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承接经纬分公司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承接经纬分公司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